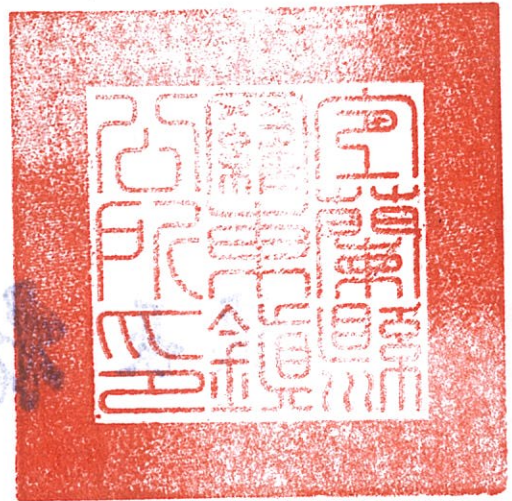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羅鎮經字第106000019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06年羅東鎮公所鼓勵計乘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計畫」，即日起受理設籍本鎮之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補助。

依據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凡計乘車司機職業登記於宜蘭縣，且設籍本鎮之計程車所有人，或車籍設籍於本鎮之計程車所有人【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，以駕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；未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，以交通公司(車行)為計乘車所有人】。每輛車以補助1具計費表為限。
- 二、補助項目與金額：以該車之實際裝表費減除其他補助(交通部補助新台幣4,000元、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2,000元)後計算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,500元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期間：申請人應於所申請車輛完成裝表，由本人或受委託人向本所提出補助申請。
- 四、請領資格：設籍本鎮之計程車所有人，並通過宜蘭縣政府書面審查核可者。
- 五、所需文件：
 - (一)補助經費申請表(正本)。
 - (二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記錄卡(影本)
 - (三)計程車所有人身份證正、反面(影本)。
 - (四)行車執照(影本)。
 - (五)領據(正本)及更換新式計費表發票或收據影本(蓋與正本)

相符)。

(六)委託書(非本人)。

(七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(影本)。

六、補助款領取方式：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，以電匯方式撥入計程車所有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。



鎮長 林 姿 妙

